

有關升中統一派位階段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事宜

敬啟者：

現接教育局來函，關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階段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事宜有所指示。凡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之小六學生，須具充足理由及證明文件(包括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及醫院證明信的正副本)，並細閱附頁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提供的資料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把資料交回班主任跟進。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陳志斌



主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請保留此通告，以便查閱。

有關升中統一派位階段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事宜

TKP2021-186-程副校長

回 條

(請於 12 月 21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跟進)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之升中統一派位階段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事宜通告。

本人現決定為小兒_____ (6____班)於統一派位階段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

現附上以下文件作證明*：

- ☐ 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
☐ 醫院證明信正副本

此覆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主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日

* 請以 ✓ 表示

2020-2022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統一派位階段需申請「特別支援及安排」之家長閱覽資料:

[內容取材自教育局通告:(18) in EDB(SPA)PPR 1 /11/ 1(15)]

1. 是項特別安排主要是提供予肢體上行動不便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只適用於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2. 學位安排仍是按既定的機制進行，包括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和家長的選校意願等作為分配準則；
3. 如家長已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已選填統一派位階段甲都「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並且成功獲分配學位，則是項特別安排申請便會自動取消；
4. 為求學生可以就近於居所入學，家長填寫選校表格時，必須要選擇合乎學生程度以及就近其居所的學校，並且要避免在選擇過程中過於進取，以致在統一派位時所有選擇均告落空，而被分配到選擇以外的學校；
5. 選擇學校時，應留意學校有否提供學生所需的設施，以及往返學校及居所的交通及距離，如有需要，可直接致電學校查詢；
6. 家長亦應儘量選填多所學校，如所選學校均告滿額時，學生仍會被分配到選擇以外的學校；
7. 所呈報的資料會用作教育用途；
8. 是項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家長應先經充分考慮才提出申請；及
9. 教育局審批上述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與家長聯絡，並將申請個案轉介至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組跟進。該組職員或會面見有關學生，並與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或有關組別聯絡，商議申請個案的詳情及諮詢學校的意見。